#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云供经发〔2021〕7号

#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 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、出资企业:

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,根据《2021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 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》(云供经发〔2021〕6号)精神 和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1年以上且运营正常的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单位、出资企业;

- (二)申报主体是企业的,供销合作社应有实际控制力和话 语权;
- (三)申报主体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会计独立核算,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,无不良信用记录,主要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,按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、供销部门报送财务报表、业务统计报表;
- (四)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、省政府文件精神或供销合作 社"十四五"发展规划,具有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,有较强的辐 射和带动作用;
- (五)申报项目当年度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,不得 重复申报;
- (六)以前年度财政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考核不合格或正在整 改的不予支持。

## 二、支持范围和重点

专项资金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突出重点、兼顾一般、扶优扶强、注重效益,支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,建立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的项目,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、城乡消费流通服务体系建设,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经营网络进行信息化改造的项目。具体范围包括:

(一)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重点支持电商信息化建设、电商经营服务企业种养殖基地、电商仓、电商经营服务站点

等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;

- (二)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重点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、仓储 配送中心、中央厨房、连锁经营网络等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;
- (三)城乡消费流通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城乡消费合作社、仓储配送中心、连锁配送中心、社区便利店、实体店、超市等网络站点的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。

## 三、支持方式、建设时间

采取以企业自筹为主、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,单个项目补助 资金不低于100万元。

项目建设时间为一年,自项目补助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四、申报、审核程序及时间

- (一)各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申报方式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,申报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前,通过省财政厅"阳光云财一网通"申报系统填报和上传所需材料(登录网址: http://222.172.224.40:8080,建议最好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),同时,纸质材料以正式文件汇编成册统一报送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处(一式二份);
- (二)省供销合作社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对申报项目进行 初审,择优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推荐;
- (三)省供销合作社、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, 共同研究确定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和资金额度。 对拟支持项目和补助资金额度通过省供销合作社门户网站和省 财政厅"阳光云财一网通"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

后,省财政厅和省供销合作社按照资金安排计划将财政补助资金 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。如公示有异议,省供销合作社、省财政厅 将对项目安排计划进行相应调整,并将调整后的安排计划再次进 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。

同等条件下,已纳入 2021 年度省供销合作社预算申报的建设项目将优先予以扶持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(一)项目单位需提供的申报材料
- 1.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(正式文件);
- 2.《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 1);
- 3.《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 金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》(附件 2);
- 4.《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》(附件 3);
- 5.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,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:(1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该项目的条件;(2)项目本期建设任务内容;(3)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计划;(4)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、社会效益和绩效情况等;
- 6.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(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提供,其他项目视情况提供);
  - 7.项目实施工作(规划)方案;

- 8.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;
- 9.申报单位资质证明(仅针对首次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),包括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;企业工商信息登记信息表(工商注册信息查询单原件)、《公司章程》复印件等;
- 10.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,包括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;
  - 11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, 主要包括:
  - (1) 申报单位 2020 年工作总结、2021 年工作计划;
- (2) 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悬挂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图片资料。
  - (3) 相关服务协议、合作协议、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  - (二)申报材料要求
- 1.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,需制作封面、编制目录,以 A4 纸张规格打印,严格按上述所需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(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)。
- 2.上传到申报系统中的材料需统一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, 能清晰辨认。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。
  - 3.项目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    - (三)项目申报联系人及电话

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处: 张蕾代 13658845164

QQ工作群: 835533098

网络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,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: 18987158626,或加入QQ群: 493324323

附件: 1.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

- 2.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
- 3.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 项资金项目责任承诺书



分送: 省供销合作社领导、财务处,资产管理中心。

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